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和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C.5/77/2)；
 - (c)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77/3)；
 -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7/5/Add.16)；
 - (e)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7/286)；

¹ A/C.5/77/SR.14 和 A/C.5/77/SR.25/Add.1。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7/Add.10)。

二. 决议草案 A/C.5/77/L.14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博茨瓦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草案(A/C.5/77/L.1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1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6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³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⁴ 及其所载建议、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
3. 还表示注意到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强调大会在与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7. 知悉养恤基金承诺处理审计委员会的长期建议，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及时地处理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所有已获接受的建议，并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77/9)。

² A/C.5/77/2。

³ A/C.5/77/3。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7/5/Add.16)。

⁵ A/77/286。

⁶ A/77/7/Add.10。

精算事项

8. **强调指出** 必须继续长期做到养恤基金的年实际回报率达到维持未来偿付能力所需的 3.5%；

治理事项

9. **欢迎** 养恤金联委会继续执行考虑到治理工作组建议的最佳做法并尊重养恤基金独特性质的治理改革计划，知悉联委会认为改革计划已开始促进提高决策效率和成效，请联委会监测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回顾** 其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3 段，请养恤金联委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介绍最新情况；

11. **又回顾** 其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4 段，再次请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并尽一切努力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最新进展情况；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12. **欢迎** 设立风险管理股以加强养恤金行政管理当局风险管理能力的提议，并请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该股业绩的最新资料；

13. **强调** 迅速实施新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重要性，吁请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底前订立采购合同，以便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并处理更多的请求；

14. **回顾**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欢迎部署数字应享权利证书，请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数字应享权利证书的使用情况，包括在减少欺诈或多付款额风险方面的进展，并介绍为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以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5. **重申** 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受托投资人；

16. **又重申** 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决定应由秘书长经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后，参考养恤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

17. **注意到** 养恤基金 10 年期和 15 年期的年实际收益率仍然明显高于 3.5% 的长期目标，鼓励养恤基金继续努力改进投资业绩，与各国同行一道确定合适的参照国，并在下次报告中进行这方面比较；

18. **回顾** 养恤基金对投资采用的四项主要标准，请秘书长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并考虑到联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探索对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进行影响力投资，包括在非洲、亚洲和其他区域等发展中地区和新市场进行影响力投资，同时铭记实际收益率目标，并在其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9.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和新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项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20. **回顾**其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22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和新市场分散投资所作的努力，包括提供按国家和地理区域以及按货币和资产类别分列的投资资料；

21. **核准**将秘书长进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执行的衍生品交易的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介绍迄今取得的最新进展；

其他事项

22. **决定**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22 年报告附件三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的拟议修正案，允许针对递延退休福利的情况恢复全部或部分缴款服务期，并核准拟议的新的第 24 条之二，在《养恤基金条例》中列入针对递延退休福利的情况恢复以前缴款服务期的规定；

23. **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不妨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提供所需的框架，以扩大《准则》的适用范围，允许在前参与人离职后国家立法发生变化且离职发生在 2016 年通过订正《准则》之前的情况下，酌情追溯承认婚姻产生的受益人，并请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4. **注意到**养恤基金依靠成员组织适用正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来确定基金的分摊额，请养恤基金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为执行基金条例而适用不正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率的情况下采取的步骤；

2023 年预算估计数

25. **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完善和支持有效实施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和投资管理厅与其预算请求有关的主要业绩指标和工作量推动因素；

26. **强调**审查养恤基金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目的并不一定是为了将职位改划为员额，而是为了通过消除职能重叠来增效；

2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请养恤金联委会加强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包括在确定空缺率方面；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2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决定将养恤金行政管理局专业及以上职类空缺率调整为 6.1%，一般事务职类空缺率调整为 10.1%；

2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和 37 段，决定将业务转型和问责股的风险管理干事(P-4)和方案管理干事(P-3)调至风险管理股，还决定将风险管理干事(P-4)改叙为高级风险管理干事(P-5)；

3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确认需要建立替代支付渠道，并决定设立会计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31.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4 段，决定在业务协调和联络股设立福利干事(P-3)员额；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1 段，并决定将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差旅资源再削减 10%；

投资管理厅

3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4 段，决定将投资管理厅专业及以上职类空缺率调整为 14.7%；

3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 段，核准将一个会计师(P-3)和一个协理投资干事(P-2)改划为员额；

35. 核可下表所示人员配置表的变动：

A.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新员额	法律干事	P-3	1
新员额	司库	P-3	1
新员额	福利干事	P-3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	P-3	1
新员额	高级会计助理	GS (PL)	1
新员额	方案管理助理	GS (OL)	1
新员额	金库助理	GS (OL)	1
新员额	会计助理	GS (OL)	1
新员额	人力资源助理	GS (OL)	1
新员额共计			9
改划	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	P-5	1
改划	数据专家	P-4	1
改划	会计师	P-3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	P-3	1
改划	新闻干事	P-3	1
改划	会计助理	GS (OL)	9
改划	信息系统助理	GS (OL)	1
改划	福利助理	GS (OL)	1
改划	团队助理	GS (OL)	1
改划	设施管理助理	GS (OL)	1
改划共计			18
净变动共计			27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改派	法律助理	GS (OL)	1
改派	方案管理干事	P-3	1
改派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改叙	高级风险管理干事	P-5	1
改叙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改叙	高级人力资源助理	GS (PL)	1
从业务转型和问责股调至风险管理股	风险管理干事	P-4	1
从业务转型和问责股调至风险管理股	方案管理干事	P-3	1

缩略语：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B. 投资管理厅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新员额	投资干事(欧洲)	P-3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固定收入)	P-3	3
新员额	协理方案管理干事	P-2/1	1
新员额共计			5
改划	投资干事(北美)	P-4	1
改划	投资干事(固定收入)	P-4	2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改划	会计师	P-3	2
改划	协理投资干事(环境、社会和治理)	P-2/1	2
改划共计			8
净变动共计			13
改叙	高级合规干事	P-5	1

36. **核定**养恤基金 2023 年管理费估计数 126 283 400 美元；

37. **又核定** 2023 年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费用净额共计 117 576 300 美元；

38. **还核定**批款 8 707 100 美元，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2023 年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其中 5 337 500 美元为经常预算的份额，其余 3 369 6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39. **核定**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的联合国份额减少 83 800 美元；

40.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23 年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112 500 美元。